



#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

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实施

(2018年6月14日 北京)

## 目 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#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

###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职责、职权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###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操守

### 第六章 附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社会影响力、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基金会发展，基金会议事会决定在理事会下设立专业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为规范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程序，保证专业委员会决策和运作的科学性、专业性，根据《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是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，对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具有约束力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基金会设五个专业委员会，职责如下：

1. 战略发展委员会：负责为基金会的战略发展方向提供咨询意见与必要的资源，参与支持基金会宣传和筹款活动，对基金会战略目标负责。

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，所以我们不分析、不评判、不下定义，就是爱与陪伴。



2. 募捐指导委员会：负责探索基金会独特的募捐方式，指导和落实基金会筹集资金和募集资源的工作，参与主持基金会筹办各类筹款与宣传活动，对年度筹款目标负责。
3. 投资管理委员会：负责基金会资金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，进行保值增值活动。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基金会的资金安全、保值增值负责。
4. 项目评选委员会：负责探索基金会项目的筛选、支持、评估、管理，建立一整套科学的系统和方法。
5. 文化传播委员会：负责建立十方缘整体品牌策略和体系，参与主持基金会各类品牌建设活动和文化传播活动。

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与调整由理事长提议，需由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。

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隶属于基金会理事会，由理事会直接领导，日常工作与理事长和秘书长沟通汇报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方式自行决定。

###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员职责、职权

第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：主席 1 名、副主席不超过 2 名。

第八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人选由理事长、理事或秘书长提名，并由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。

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有权提交副主席人选，提名需由 1/2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。

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任免由主席和副主席自主选择，征询理事长和秘书长意见，并提交理事会备案；

第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任期与当届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新一届理事会决定专业委员会主席是否留任或提名新主席，提名需由 2/3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；副主席需一年一聘任，主席每年年初向理事会提交是否续聘副主席、聘任新副主席议案。

第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如无法正常履职，可向理事会提出辞职申请，由 1/2 以上的理事投票同意。



第十三条 在正常任期内，专业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如出现以下情形视同自动辞职，由理事会 1/2 以上表决后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成员：

- （一）由于个人原因连续 10 个月无法正常工作；
- （二）受刑事案件处罚；
- （三）个人在社会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；
- （四）其他影响基金会声誉的重大行为。

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任职要求：主席、副主席和专业委员均须签订岗位职责。

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可成为基金会资深荣誉志愿者代表，由基金会邀请，代表基金会参加各类颁奖、会议、论坛、交流会等，并与潜在合作伙伴洽谈，推动专业发展，推广基金会业务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支持。

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可代表基金会与其他机构合作，或以基金会名义承办各类活动，活动举办需得到理事长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可代表基金会，与重要客户会谈，在征询理事长或秘书长意见前提下，达成或签署相关合作意向书。

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成员需提交个人简历、与基金会签署志愿服务承诺书、保密协议书等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主席每年年初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委员会工作计划，理事长和秘书长负责监督。

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会议须由 2/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需提交完备的会议纪要等。

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可报销的活动经费包括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受邀参加各类颁奖、会议、论坛、交流会等产生的差旅费等；

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，所以我们不分析、不评判、不下定义，就是爱与陪伴。



(二) 举办各类筹款活动，并经理事长和秘书长同意的相关费用；

(三) 其他经理事会同意的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二條 涉外事務須提前諮詢理事長意見。

## 第五章 專業委員會成員操守

第二十三條 專業委員會成員在為基金會服務期間，堅守基金會使命目標，秉承核心價值觀，以專業的服務不斷增進基金會的美譽度。

第二十四條 專業委員會成員遵守一切與基金會相關的法律法規，愛惜基金會的品牌和聲譽。

第二十五條 專業委員會成員需遵守《北京十方緣公益基金會關聯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第二十六條 專業委員會為志願者服務機構，全部成員不得從基金會接受任何薪酬、禮物、酬金等。專業委員會可報銷的工作費用參見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的規定，報銷流程參照基金會工作人員執行《北京十方緣公益基金會財務管理制度及細則》。

第二十七條 專業委員會成員需與基金會簽署《保密協議》，對在基金會服務期間知悉的基金會的知識產權、業務秘密信息、核心技术信息及客戶的資料和信息等，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對外披露。

## 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涉及事項，按理事長意見執行。

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決議修訂和補充。